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上半年，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下半年溢利有可能錄得大幅減少。

本盈利警告公佈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按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最新之管理賬目(有待審核)所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上半年，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下半年溢利有可能錄得大幅減少。

本集團之戶外廣告業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同主要城市播放新華社新聞片段之電視屏幕刊登廣告。由於其電視屏幕之廣告權乃以綑綁式而非各自獨立出售予客戶，故其中一個主要電視屏幕於本年年初全面停播新聞及廣告導致本集團客戶於停播期

間取消廣告訂單，並隨後將其宣傳及廣告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廣告媒體。客戶取消廣告訂單並將廣告資源重新分配對本集團戶外廣告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下半年之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自上一財政年度起增發可換股票據，亦使本集團損益賬中扣除之實際利息攤銷開支增加，對本集團之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盈利警告公佈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按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最新之管理賬目(有待審核)所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梁鳳儀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饒恩賜先生、蔣開方先生及楊青雲先生(首席財務長)；十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劉毓慈先生(副主席)、林孝信太平紳士、何超瓊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歐陽龍瑞先生、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潘林峰先生、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及林俊波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許冠文太平紳士及周璜先生。